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687號

原　　告　緁宇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珮緁

被　　告　泰思特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麗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8,334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550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出庭，且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所以本院依原告的聲請，在只有原告一方到場辯論情形下作成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兩造在民國110年6月8日簽立承攬合約書，約定由被告承包原告承攬的高雄市○○區○○街000號整修工程的水電、弱電、水塔等工程。被告因工程延宕，經原告法定代理人邀同被告現場負責人廖川賢協商，卻遭廖川賢傷害，廖川賢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60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

㈡、被告事後拒不履約，原告在110年12月13日發函催告被告盡速進場施工，被告卻置之不理。導致原告因此支出現場管理費121,200元、油資27,134元，合計148,334元。為此訴請被告賠償等語。

㈢、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8,334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也沒有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四、法院的判斷：

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而同條第3項前段復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上開第1項之規定。

㈡、兩造簽立的承攬合約書第15條約定「3.甲(原告)、乙(被告)雙方簽訂本工程合約後，乙方若未依照約定履行合約條款，造成甲方之任何損失，乙方及其保證人均須負責賠償...」(見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352號卷第23頁)。

㈢、原告主張兩造簽立承攬合約書，由被告承攬高雄市○○區○○街000號整修工程的水電等工程，因被告事後拒不履約，經原告催告後，仍置之不理等情形，已經提出承攬合約書、110年12月13日函為證(見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352號卷第17至39頁)，而且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事實的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已經合法送達給被告，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爭執，原告的前開主張，應該可以認為真實。所以，原告依兩造合約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失，就有法律依據。

㈣、原告主張因不確定被告是否到場施工，而需調派管理員及員工、車輛至工地現場管理、等候被告以配合施工，因而支出管理費121,200元、油資27,134元，合計148,334元，已經提出薪資發放明細表、油資清單、統一發票為證(見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352號卷第41至67頁)，被告也沒有爭執，可以相信為真。

五、結論，原告依照兩造合約，請求被告給付148,334元，為有理由，應該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是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就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吳芙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江芳耀